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 振

学习贯彻
习近平党建思想 大家谈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审判执行工作要做好，首先要在党建引领上求真务实；审判执行工作做得不好，一定能在党建工作中找到原因。我们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坚定践行初心使命，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不动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建引领讲政治顾大局，锤炼坚强党性。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科学内涵中，摆在首位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我们要自觉把法院工作纳入党委中心工作去思考、谋划、推进，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更要抓实“三会一课”，依托“连云港司法讲堂”“鄱洲法苑·馨青年”理论学习平台等载体，加强研究阐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党建引领促发展稳定，服务中心工作。习近平党建思想把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贯通起来，揭示了建设与强国相统一的内在逻辑。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是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助力书写“两大奇迹”新篇章的重要力量，必须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

开栏的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必须坚持以党建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刻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科学内涵、理论品格以及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本报特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大家谈”栏目，集中展现全国法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成效和心得，交流工作经验和方法，共同增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敬请关注。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书记带领、项目引领”创新项目为抓手，由党组书记领题推进、党建引领项目攻关，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把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两级法院“一把手”工程，全面融入党委领导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五治提升”工程，在江苏省率先实现全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县综治中心，携手相关单位合力做实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全市法院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下一步，我们要持续践行大局意识、工匠精神，深化“书记带领、项目引领”创新项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组织力量、组织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动力、发展优势，把党建工作成效切实转化为以忠诚履职、全面履职、依法履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实效。

党建引领解民忧暖民心，做实为民司法。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深刻回答“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近年来，连云港中院党组坚持

把“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作为中院院风和对全市法院干警的工作要求，引导法院干警发自内心的致力于为民司法。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对司法公正的感受。连云港中院研发执行大数据中心（“海法·斥候”系统），努力实现全方位查人找物，及时发现群众财产权益，获全国法院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被纳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江苏）建设方案》。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不断增强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健全涉重点领域民生案件审理机制，依法快调快审快判快执，在每一个环节都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工作做实做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党建引领绝不是非此即彼，促进提质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两张皮’问题，关键是我找谁结合点，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是司法审判，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坚持与审判执行业务深度融合。近年来，连云港中院一体融合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系统提出“注重裁判导向效果，促进正向价值”“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坚守程序公正规范”“确保审判质量前提下尽力提升

审判效率”“信访化解终结才是诉讼闭环”等六个具体审判目标，细化制定55条工作指引，努力从根本上保障审判质效，源头治理信访，并促进正向价值。全市法院整体审判质效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法院首届审判业务能力竞赛中，取得决赛现场对抗得分第一的成绩。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加大积案清理力度 促进收结案良性循环”专项行动，让广大党员干警在专项行动中接受历练、比学赶超。截至6月底，全市法院未结案件数同比下降18.63%，较2025年底下降15.23%。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坚持党员“冲在前、干在先”，在积案清理、执行攻坚等重大任务中，组织党员干警带头办案、攻坚克难，示范带动全市法院干警敢于争先、担当作为，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建引领特作风提效能，锻造过硬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表建设的战略方针，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连云港中院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通过管“案”带动对“人”的全面管理。出台、修订、整合《关于严格落实院长审判管理职责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的实施意见》等审判管理文件23份，推进审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下一步，我们要牢固树立“管业务必须管党建、管工作必须管作风、管队伍必须管纪律”的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纪禁令，建立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作者系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化长效机制。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企业必须扛起主体责任，端正经营发展理念，健全内部安全管控体系，配备配强安全防护设施，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把责任链条压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处环节。监管部门要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职责，坚持常态化巡查督导、精准化严格执法、清单化闭环整改，坚决杜绝监管宽松软现象，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社会也要持续涵养遵规守安、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让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安全生产没有休止符，警钟长鸣更不可放松。唯有始终绷紧安全防范之弦，层层压实各方责任链条，用好法治规范手段，强化司法引领治理效能，以严谨务实作风守好每一道安全关口，以刚性制度管住每一处风险隐患，才能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根基。

（作者单位：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

法官之声

款函》与《回函》）首尾呼应，张某某代表天

某公司处理售后事宜的身份已清晰可见。很快又安排了第二次询问。天某公司依然坚持“没有公章就不算数”的抗辩，我当即要求丰某公司向法庭说明双方如何互送函件。丰某公司的派出人员：数年来，丰某公司发给天某公司的日常函件，均由张某某在工地现场接收并签署回复。案件最终被指令受理，法院经实体审判，支持了李某某关于天某公司的全部诉求。

这件小案让我深思良久。法律的刚性需要制度的柔性来平衡。当诉讼能力严重失调时，通过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细致的法庭调查来弥合差距，是司法公正的应有之义。每个走进法庭的当事人，带走的不仅是一纸文书，还有对法治的信念。这份信念需要靠一个具体案件的公正裁判来滋养。

“如我在诉”亦非要求法官抛弃中立施援手，而是在理性之余，也要对案件中那些活生生的“人”保持敏锐的感知能力。法官应该关注那些真实的人间难处，在每一件案件中俯身倾听，甚至“穿上当事人的鞋子走两步”，体会他们如何步履蹒跚。

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让司法裁判契合普通人最朴素的正义观，这或许就是“如我在诉”在这件小案中最深刻的诠释。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法官谈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美企亲历中国法庭调解的东方智慧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赵云瑾 阮晓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杏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单劭萌利用晚上时间进行线上调解。

“真的太惊喜了，中国法庭的调解既专业又暖心，完全超出我们的预期。”近日，在足额收到56万元案款后，美国某知名设计公司（以下简称某设计公司）代理律师专门致电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杏花人民法庭，感谢法庭法官用有温度、高效率的调解，仅耗时一个多月便圆满化解一起分歧严重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互利共赢，让美国企业领略到中国式解纷的东方智慧。

某设计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开拓中国市场。此前，该公司与合肥某房地产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承接当地一处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全套设计工作，合同对设计标准、交付节点、付款细则均作出明确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某设计公司按约完成全部设计要求并交付项目使用，但双方在后续款项结算中产生严重分歧。某设计公司多次发函催告，要求对方全额结清拖欠的设计费及逾期违约金共计60余万元。

“部分设计细节和我们的施工标准有出入，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我们肯定不能全款支付。”合肥某房地产公司相关负责人态度坚决，拒绝了对方的要求。双方经多轮函件沟通、私下协商均无果，矛盾不断激化，某设计公司向庐阳区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维权。

案件分流至杏花法庭后，庭长刘洋第一时间阅卷，梳理争议焦点，研判审理难点。“这个案子标的不算高，但属于典型的涉外商事疑难案件。”刘洋坦言，案件不仅涉及专业性强的工程设计规范、项目验收标准，还牵扯境外证据认定、涉外法律适用、母子公司责任划分、财产保全扣划等多重复杂问题。

“这类涉外纠纷如果走完诉讼流程，需要启动司法鉴定、跨境取证、涉外文书送达，全程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时间。”在刘洋看来，漫长的诉讼周期会大幅增加双方企业的人力、财力、时间成本，彻底破坏双方合作基础，还会影响境外市场主体对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认知。基于此，法庭确立“调解优先、柔性化解、实质解纷”的办案思路，全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并确定由法官助理单劭萌负责庭前调解。

单劭萌在核查卷宗时发现，双方合同虽约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管辖，但该案已由庐阳区法院依法立案，且被告全程未提出管辖异议。如果机械移送仲裁，只

法官寄语既断“法结”又解“心结”

郭宝哲

“收到判决书的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地读了好几遍。读到法官最后写的那段话时，鼻子一酸，他不是在我的案子，倒像是在拉着我的手说‘该放下了’。”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的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当事人这样感慨道。一份判决是法律的终局，却未必是故事的终点。今年年初，海门区法院要求针对部分争议较大、情绪对立的案件，可在判决书后附上一篇寄语，用温情话语为当事人解开心结。截至目前，承办法官已撰写寄语12篇，所涉案件无一上诉。

一纸判决书，是定分止争的法律凭证。在不少人印象里，裁判文书书写清事实、列明法条、作出裁断便已足够。海门区法院在矛盾尖锐的案件中附上法官寄语，用更温润的文字消解当事人心中积怨，是对这种刻板认知的回应。

法律自有刚性底线，权责划分是非分明。但在许多案件中，尤其是邻里、家庭纠纷中，人心纠葛往往不是法律理性能够完全消弭的。孩童打闹致伤，法条能分清责任，却难消两个家庭的对立；夫妻财产纠葛，裁判能明确权属，却未必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邻里矛盾，法律能判定过错，却难以修复长期积累的隔阂。很多当事人走进法庭，争的不止是利益对错，也包含一口气、一份体面。单纯依靠法条论断，可以了结“法结”，却不能留下理解的“心结”。一旦情绪没有疏解，即便判决落地，怨恨仍可能留存，纠纷隐患难以根除。

法官寄语的价值在于，它以一种更灵活的方式，在判后搭建了一个情理沟

会增加当事人的维权负担，徒增企业诉讼成本。本着方便企业的原则，法庭依法继续审理该案。

调解初期，双方诉求对立严重，始终不肯让步，主要分歧集中在责任主体认定和回款保障两大问题上。案涉合同约定为合肥某房地产公司子公司，其账户无足额可执行资金，而母公司名下账户资产已被依法查封。为此，某设计公司主张由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障自身回款权益。但合肥某房地产公司态度十分坚决：“我们愿意调解，但绝对不能约定母公司担责，只能由签约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某设计公司担忧子公司无履约能力，即便达成调解协议也无法顺利回款，导致调解失去实际意义；合肥某房地产公司则坚拒由母公司担责条款。为打破僵局，单劭萌开启分头沟通、跨洋斡旋的工作模式。

由于某设计公司核心决策权集中在美国总部，上海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及代理律师无最终决定权，每一项协商条件都需跨洋对接总部、逐级请示审批，沟通难度极大。为适配中外时差，单劭萌多次牺牲晚间休息时间，通过跨洋视频连线对接美方总部及代理律师，耐心进行释法明理。

“大家可以放心，中国法院出具的调解协议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全程由法院监督执行，有十足保障。”视频沟通中，单劭萌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解读中国调解制度的优势，细致对比诉讼与调解的利弊，同时结合该案财产保全的实际情况，详细讲解司法查封、强制扣划的操作流程，一步步打消美方企业“调解难回款”的顾虑。

与此同时，单劭萌多次约谈合肥某房地产公司法务，结合情理法进行劝导：“对方已经完整交付设计成果，项目也早已建成投入使用，仅仅因为双方对设计细节的认知偏差就全额拒付款项，于法于理都说不过，这样做不仅会增加企业经营成本，还会损害企业商誉，各退一步才能实现双赢。”

吃透双方核心诉求与底线后，单劭萌精准提出折中调解方案：明确由合同签约子公司作为唯一付款责任主体，尊重合肥某房地产公司的要求；同时特别约定，涉案款项可直接从已查封的母公司账户依法扣划，协议生效后法院将第一时间启动扣划程序，无需当事人后续申请强制执行，彻底解决某设计公司回款顾虑。

这套方案精准平衡了双方利益，成功打破调解僵局。接着，刘洋又两次居中协调一些细节问题，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合肥某房地产公司子公司一次性支付56万元，一次性了结纠纷。调解协议签订后，法院迅速完成款项扣划，某设计公司足额收到全部案款。

“我们原本做好了长期维权的准备，没想到仅用时一个多月就彻底解决了纠纷，还不用操心后续执行的问题，中国法院的务实高效真的让人印象深刻。”某设计公司代理律师感慨道，“杏花法庭的调解通情理、守法律，灵活又暖心，让我们外资企业真切感受到了中国式解纷的东方智慧。”

合肥某房地产公司法务也表示：“这次调解用最低的成本化解了复杂的涉外纠纷，为我们后续和美方企业继续合作留下了余地。”

绷紧安全之弦 筑牢法治防线

王拉寿

近期，个别地方发生的涉安全生产事件，虽属个案，却有着极强的警示意义，足以让全社会重新审视安全生产的底线意义。安全生产连着群众安危，关乎发展大局，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不能麻痹、不能侥幸的基础性工作。安穩之下绝不能滋生松懈心态，常态之中更要保持警醒，稍有疏忽大意、放任自流，或是责任悬空、管理缺位，都极易埋下安全隐患，最终酿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安全问题的发生，从来都不是偶然，而是长期思想麻痹、主体责任虚化、日常管理粗放层层累积的结果。现实中，部分生产经营者囿于短期逐利思维，片面看重经营收益，对安全生产重视不足、投入缺位，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滞后，常态化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走过场。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仅停留在纸面文本，挂置墙面层面，并未真正嵌入生产流程、岗位操作和全链条日常管理。从业人员缺乏系统规范的安全培训，规则意识、风险意识薄弱，习惯

性违规操作、粗放式生产经营成为顽疾。尤其在仓储储运、易燃易爆、加工制造等重点高危领域，少数从业者漠视行业规程，规避审批程序，弱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放宽安全准入标准，致使微小隐患逐步累积，最终演变为不可控的安全风险。

行业监管层面，同样存在亟待补齐的治理短板。部分主管部门重事前审批报备、轻事中事后常态监管，集中式整治检查居多，常态化下沉巡查偏弱，排查发现问题后，多以口头提醒、书面告知替代刚性执法，后续整改督导缺乏闭环落实。部分行业领域职责界定不够明晰，跨领域、跨部门协同联动不畅，客观存在监管空白和治理盲区。风险预防前置谋划不足，源头防控举措落地不深，未能真正实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也给安全隐患滋生蔓延留下了可乘之机。

法治是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最根本的保障，司法是守住安全底线最坚实的支撑。我们要立足审判主责主业，

主动融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对各类危害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审慎公正原则精准裁量。严格区分界定企业主体责任、管理层监管责任、一线岗位操作责任以及相关公职人员履职责任，坚持罚当其责、宽严适度，通过个案审判明晰法律边界、树立行为导向，让漠视安全、违规作业、失职失责者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司法履职的价值，不止于个案定罪量刑，更在于以案育人、以判促改。通过发布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常态化普法宣讲等形式，以真实案例阐释法律底线，引导市场经营主体、一线从业人员常怀敬畏之心，自觉恪守安全规章，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同时依托刑刑衔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以司法建议梳理行业共性漏洞、制度短板和监管弱项，从规范治理层面提出完善路径，推动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

“穿上当事人的鞋子走两步”

宿 薇

寻常的工作日，收到一件小案。案情简单，标的不大。天某公司从丰某公司处承做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发生漏水，李某某自称受天某公司项目经理张某某的指派完成了维修，工钱却迟迟没有拿到。

李某某提交的证据单薄且零散：丰某公司通知天某公司从工程款中扣减漏水维修费的《扣款函》，以及张某某出具给李某某的《结算单》。两份证据没有天某公司的印章，只有潦草的“张某某”签名。

原审庭审并无瑕疵。天某公司和丰某公司均称不知张某某为何人，且矢口否认李某某进行漏水维修，李某某也没举出可以表明施工身份的证据。从起诉条件来看，李某某作为原告，无法证明自己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只能裁定驳回起诉。

但我心里仍不免生出疑惑。通常来说，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倘若并未实际付出劳动，又怎么花费时间和精力和微薄的财力，固执地走完一审、二审再到申请再审？

本案既涉及申请再审，又涉及该申请的立案审查环节，原则上书面审理即可。但我很快安排了第一次询问。李某某不安地坐在当事人席上，对法庭的问话听得很认真，回答却稍显底气不足。

“你和张某某是怎么认识的？”

“他打电话找我的，说有个活给我做。”

“天某公司和你签过合同，或给你发过通知吗？”

“没有……张某某说先干活，后来他出了《结算单》，我以为也一样。”

“现在还能联系上张某某吗？”

他垂头：“早就找不着人了。”

天某公司的代理人从容不迫：“张某某不是我公司员工，项目经理另有其人。”他显然是有备而来，提交的任职文件清晰完整，盖着鲜红的公章。丰某公司的代理员工则显得模棱两可：“我们不认识张某某，只是在工地见过李某某，他来做什么，谁安排的，我们不清楚。”

李某某的确去过工地。证据就像散落的拼图，只能拼上零星几块，但已隐约现出轮廓的一角。如果说起初只是些许的薄弱心证，此刻内心的天平已有所倾斜，这不是出于对弱势一方的同情，而是基于合理的怀疑。然而，没有证据进一步证明李某某到工地是为了补漏维修，也找不到张某某与天某公司之间的关联，庭审还是陷入了僵局。我挂念着堆积如山的案件和明天就要上庭的工作材料，一边盘算着晚上又该加班到几点，一边犹豫着今天的问话是否该作罢。理智提醒我：程序已履行，当事人举证不能，就此驳回也无不当，效率也是现代司法不可或缺

的价值。

尚在迟疑中，我撞上了李某某的目光。他望着我，像是溺水之人望着茫茫大海的唯一浮木。感受到这份焦灼交织着期盼，我愈发难以下定就此结案的决心。如果他真的风吹日晒的干完了活，却因不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最后空手而归，即使本案审理程序合法，也难言实质公平正义。当形式逻辑与生活常理产生明显落差时，法官有责任多走一步，探寻真相。

我决定再问几句。重新翻了一遍《扣款函》和《结算单》，渐渐有了思路。我修正了正法袍，看向庭上三方：“你们对同一件事的说法完全相反，说明必定有一方甚至双方没有如实陈述。”停顿一下再问：“你们是否清楚在法庭上具有如实陈述的义务，以及隐瞒、歪曲事实的法律后果？”李某某突然站起来指着两人：“就是他们在说谎！”天某公司的代理人面色如常，丰某公司的代理员工却局促地欠了欠身。突破口正是态度暧昧的丰某公司，我令其向法庭据实说明《扣款函》的回复情况。对方踟蹰片刻，表示需要回去查一查。

一周后，转机出现了。丰某公司提交了新证据——天某公司对《扣款函》的《回函》。同样只有张某某签名而没有公章，但明确记载着天某公司承认工程存在漏水问题，并表示已派人处理。《扣

观热点·系民生
法治时评